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461/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PL/EA/1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4年6月28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蔡素玉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黃容根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JP
羅致光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勞永樂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會議的非委員的議員 : 何鍾泰議員, JP

缺席委員 : 劉慧卿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I項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副秘書長(環境及運輸)E2
周達明先生

首席助理秘書長(環境及運輸)E3
謝展寰先生

議程第IV項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廖秀冬博士

副秘書長(環境及運輸)E1
張美珠女士

首席助理秘書長(環境及運輸)E1
劉震先生

渠務署

渠務署署長
張達烟先生

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署署長
羅樂秉先生

助理署長(廢物及水質)
黃耀錦先生

CDM國際環保顧問公司

Vice President
John GALL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琼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
潘耀敏小姐

I. 通過會議的紀要、事務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擬稿及續議事項

- (立法會CB(1)2212/03-04號文件 —— 2004年5月24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2215/03-04(01)號文件 —— 事務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擬稿
立法會CB(1)2215/03-04(02)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2215/03-04(03)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2004年5月24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2. 委員通過環境事務委員會就本會期提交的報告擬稿，並授權主席修訂報告內容，把是次會議及其後舉行的會議所作討論納入報告內，然後才於2004年7月7日將之報告提交立法會。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3.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I. 計劃進一步減少可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

- (立法會CB(1)2215/03-04(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4.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環境及運輸)E2(下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E2”)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建議就於本港出售的塗料、印墨及若干指定消費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實施登記及強制標籤的計劃。

海外國家的做法

5. 胡經昌議員確認美國、丹麥、荷蘭及瑞典已對塗料、印墨及若干指定消費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設定上限，並詢問日本有否實施相若的限制，因為當地的印刷技術亦非常發達。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E2表示，據他所知，日本亦正在研究對消費品內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實施管制。

登記及標籤規定

6. 劉健儀議員表示，業內人士相當關注建議的登記及標籤規定，因為他們須就含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產品提供測試報告。由於香港的消費品基本上都是從外地進口，因此必須依靠出口商提供產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的所需資料。出口商如不能提供該等資料，或會導致某些產品無法在本港出售。政府當局應從相關行業的角度研究此問題，以利便業內人士遵行有關規定。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E2表示，由於大部分含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產品均屬化學物質，入口商及製造商應已擁有其含量的詳細資料。因此，情況就如藥物標籤計劃一樣，零售商在遵行標籤規定方面應不會有問題。

7. 鑑於除噴霧式罐裝產品之外，通常不被視為含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產品如地板光蠟及髮油等亦會被納入規管範圍，劉議員擔心，建議計劃所涵蓋的含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消費品的範圍相當廣泛，會增加相關行業遵行各項規定的困難。胡經昌議員提出相若關注意見，並質疑是否有需要規管這麼多種類只含微量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產品。他指出，由於並非世界各地均對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含量施加限制，建議計劃可能會對並無實施標籤規定的國家(例如日本)的產品的入口構成影響。若在這情況下實施建議計劃，便會限制了消費者的選擇。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其建議計劃諮詢各相關行業。

8.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E2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在2004年9月就該計劃展開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政府當局會考慮各相關行業提出的意見，然後才為計劃定案，以期在各相關行業的利益與環境利益兩者之間取得平衡。為了讓各相關行業有足夠的過渡時間作好準備，登記及標籤計劃會在有關法例制定當日起計6個月後才正式生效。如諮詢結果顯示各相關行業需要較長的過渡期，政府當局會按需要將過渡期延長。

對成本的影響

9. 胡經昌議員及劉健儀議員擔心建議的登記及標籤計劃會對進口商及製造商帶來成本影響，他們認為該等成本必然會被轉嫁予消費者。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E2表示，在實驗室測試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的費用約為每件產品1,000至3,000元。雖然登記費尚待釐定，但每件產品可能需要數百元。以現時出售的消費品數量而言，對進口商及製造商的成本影響將屬輕微。

10. 主席歡迎上述建議計劃並認為值得加以推行，因為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會危害健康及對室內空氣質素造成不良影響；但亦認為政府應帶頭盡可能採購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較低的產品。她又指出，擬印於標籤上的教育訊息“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引致空氣污染”過於含糊，應考慮採用例如“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會影響健康”或“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會影響環境”等較明確的措詞。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E2表示，政府會在室內空氣質素管理計劃下提供使用含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產品的指引。有關指引與建議的標籤規定的目標一致，將會列出最宜避免使用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高的產品。若某些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高的產品並無其他產品可供替代，則應盡量減少使用。無論如何，他會就政府是否有環保採購的需要一事作出跟進，並會研究重擬教育訊息的措詞，強調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對健康和環境所造成的影響。

IV. 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的未來路向／有關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的試驗和研究的結果

(立法會CB(1)2215/03-04(05)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2215/03-04(06)號文件 —— 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的未來路向

立法會CB(1)2215/03-04(07)號文件 —— 就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進行的各項試驗和研究結果

立法會CB(1)2215/03-04(08)號文件 —— 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諮詢文件)

11.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解釋，雖然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已經使海港水質大為改善，但政府當局仍須實施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以應付日後增加的污水流量，以及妥為處理淨化海港計劃餘下25%來自港島的污水，該等污水現時只經隔篩便排入海港。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及水質)(下稱“環保署助理署長”)繼而以電腦投影片資料介紹就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進行的各項試驗和研究的結果，以及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諮詢文件的內容，當中包括政府當局的首選方案，即擴建及改善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的設施，為來自淨化海港計劃集水區的所有污水提供中央化學處理和消毒，以及分階段在毗鄰現有處理廠的土地上興建新的生物處理設施。主席並請委員注意香港地球之友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介紹資料的副本及香港地球之友的意見書已分別隨立法會CB(1)2278/03-04(01)及(02)號文件送交委員。)

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諮詢文件

12. 李柱銘議員察悉，有關的諮詢期將於2004年10月20日結束，屆時新的一屆立法會的會期剛開始後不久，他擔心新當選的議員未必有足夠時間熟悉此複雜事項。因此，他要求政府當局把諮詢期延長。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表示，諮詢工作由2004年6月21日至10月20日進行，政府當局會善用該4個月的諮詢期收集市民對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未來路向的意見。鑑於此事項的重要性，政府當局希望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早向立法機關匯報諮詢結果。再者，由於立法會的選舉日期已定於2004年9月12日，新當選的議員應有足夠時間熟悉此事項。

13. 然而，主席指出，由於新一屆立法會在2004年10月初才正式就職，環境事務委員會未必能趕及在2004年10月召開會議。因此，她贊同李柱銘議員的意見，認為有需要把諮詢期延展至2004年年底。劉健儀議員對此表示贊同，認為諮詢期最少應延展至2004年11月底，以便新當選的議員可在新一屆立法會會期於2004年10月初展開後，召開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此事項。此外，部分議員或會有意就淨化海港計劃這類重要事項動議議案辯論。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表示，由於政府當局需要時間整理在諮詢期內收集所得的意見，延長諮詢期可能導致諮詢結果須延至2005年首季才能發表，並對該計劃的實施時間表造成連鎖影響。然而，鑑於委員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在有需要時會考慮把諮詢期延長。

14. 李柱銘議員察悉，雖然政府當局就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完成後海港水質改善的情況描畫出非常美麗的景象，但部分環保團體卻對該等處理程序的成效提出關注意見。他因此認為，事務委員會若舉行一次特別會議，與有關各方就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交換意見，應會有所助益。委員同意在2004年7月7日舉行一次特別會議。

15. 何秀蘭議員支持邀請團體代表表達意見，但認為應根據已有的方案來決定未來路向，而不是再浪費時間物色新的方案。此外，相關討論的目標應是在已有的方案中找出最適合香港的處理方法和水平，而不是集中於排污費的預期增幅。她又希望收集所得的意見可於2004年10月／11月整理完成，以便可及時就未來路向作出決定，使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得以早日實施。

16.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回答時贊同諮詢工作應集中於例如最佳配置方案、最合適的處理水平，以及推行策略等事宜。但政府亦有責任說明淨化海港的成本影響，因為這是市民大眾主要關注的問題。就何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徵詢市民對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的意見，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一直有就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的未來路向與一些專家及環保團體保持緊密聯繫，並已定出全面的宣傳及諮詢計劃。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環境及運輸)E1補充，政府當局已於2004年6月21日舉行新聞發布會，宣布展開公眾諮詢期及發表諮詢文件。在未來4個月內，政府當局會為學者、環保團體及區議員舉辦簡布會及其他活動，解釋政府就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提出的建議，並徵詢他們的意見。

17. 劉健儀議員表示，市民雖然會歡迎改善海港的水質，但亦有需要知道提高污水處理水平可能會導致排污費增加的幅度。增加排污費對住宅用戶可能影響輕微，但對大量用水的行業則可能有很大影響。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承認，在實施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工程後，排污費可能會增加30%。但值得注意的是，香港一般住宅用戶每月的排污費平均約為11至12元，較諸世界其他地方，例如台灣(每月14元)、溫哥華(每月37元)、新加坡(每月58元)及東京(每月71元)，仍屬偏低。按照現行的收費政策，在扣除折舊成本後，政府只是收回提供排污服務的經常性開支的50%。現時，在提供排污服務的開支之中，約有80%是用於處理須繳交排污費的住宅用戶和一般商戶所產生的污水，其餘20%則用於處理30個指定行業所產生的污染程度較高的污水，該等行業除須繳交排污費外，還須繳交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政府當局清楚知道飲食業所關注的問題，即使在諮詢工作尚未展開時，已一直與代表飲食界的張宇人議員保持密切聯繫。政府當局會因應業內人士的關注意見檢討其收費政策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的上訴機制。鑑於排污費增加30%會對社會造成重大的影響，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釐定收費水平時考慮市民的意見。

首選方案

18. 何鍾泰議員察悉，儘管第一及第二個國際專家小組(下稱“專家小組”)均由同一人擔任主席，但由於事態在多年來不斷發展，第二個專家小組建議的首選處理策略與第一個專家小組所建議的並不相同。他繼而詢問政府當局按何準則認為在昂船洲污水處理廠集中處理污水是較為可取的方案。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答稱，自八十年代開始，應選擇集中處理還是分散處理本港的污水一直是個備受爭議的問題。海外的經驗顯示，鑑於污水處理設施對周圍環境的潛在影響，隨着環保意識提高，在人口稠密地區設立

分散處理設施日益困難。結果，世界各地人口稠密的國家最終都選用集中處理方法來處理污水。舉例而言，新加坡一直透過分散處理設施系統對污水進行二級處理，但現時亦已效法香港，先將污水集中處理，然後才透過排放渠排放至樟宜河。因此，政府當局把在昂船洲污水處理廠集中處理污水作為首選方案被認為是明智的選擇。

19. 何議員對於在昂船洲污水處理廠集中處理污水時，泵房故障引起的相關問題表示關注。渠務署署長同意，泵房是污水處理設施的一個重要部分。因此，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的設計已包括在昂船洲污水處理廠提供後備污水泵。為進一步減低泵房故障的風險，政府當局會考慮把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的主泵房與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規定增設的泵房互相連接。何議員又質疑採用短程海底排污渠排放污水的成效，因為珠江本身亦有本底污染的問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察悉，來自珠江的影響在春夏兩季較為明顯，但本港海港一帶的水質主要受本地排放的污水所影響。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與廣東省政府保持密切聯繫，合力防止及緩減水污染的問題。

20. 何議員是事務委員會於2001年4月就研究香港污水處理方案前往歐洲考察的4人代表團的成員之一，他表示代表團已認定生物曝氣濾池技術是可行的方案。然而，根據政府當局現時的首選方案，新的生物處理設施在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第二階段(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才會提供。海港的水質要達致預期的改善程度，似乎仍有一段漫漫長路。鑑於以生物曝氣濾池技術作二級處理已證實可行，何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確認將會按計劃在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提供生物處理設施。

21.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表示，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現時採用化學輔助一級污水處理方法，在初步沉澱過程中加入氯化鐵處理污水。政府當局發現，化學輔助一級污水處理方法非常適合香港的環境，儘管使用氯化鐵會產生大量污泥，但能把污水中70%的有機污染物除去。此方法較生物處理方法穩定及容易管理，因為生物處理方法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污水的溫度及濃度。事實上，化學輔助一級污水處理方法在北美洲廣獲水質環境基金及其他國際研究機構讚譽為有效的污水處理方法，而在某些情況下，其效果甚至近似生物處理方法般理想。北美洲若干城市亦有採用化學輔助一級污水處理方法處理污水。鑑於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使海港水質大為改善，政府當局認為應盡快實施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妥為處理淨化海港計劃餘下25%來自港島的污水，該等污水現時只經初步隔篩便排入海港。

22. 有關分階段實施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方面，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強調，此舉並非要拖延實施程序。由於第一階段(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工程的爭議較少，只涉及擴建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為淨化海港計劃集水區收集的所有污水提供中央化學處理及快捷的消毒途徑，分階段實施該計劃可讓有關工程得以盡早完成，使海港水質能獲所需的改善。鑑於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涉及巨額的建設開支及經常性費用，而提供生物處理設施亦存在若干不明朗因素，必須詳加規劃。政府當局因此建議進行必須的前期工作，例如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工地勘察及預留土地。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確實有意進行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的工程，但由於當中涉及巨額投資，政府當局有責任使該項造價昂貴及複雜的生物處理系統發揮最大效用以配合實際需要。

23. 主席對淨化海港計劃在1997年以來的緩慢進展表示無奈。在過去多年，政府當局一直在選用集中處理還是分散處理兩個方案之間搖擺不定。雖然已認定生物曝氣濾池技術是可行方案，但上述討論文件似乎顯示政府當局並無計劃立即提供生物處理，只擬因應水質監測結果及人口變化而加以考慮。她懷疑政府當局可能會無限期押後實施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的工程。她繼而詢問使用氯化鐵及消毒劑對海洋環境的影響。

24.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在過去數年透過完成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及為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找出未來路向已取得重大的進展。她指出，污水處理涉及很大程度的不明朗因素，而此情況正好解釋有關的專家(例如專家小組前主席賀禮文教授)為何推翻其原先就淨化海港計劃提出的建議。她認為政府當局在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採用化學輔助一級污水處理方法是個正確的決定，否則便不能達到現時海港水質所取得的改善成績。

25. 至於氯化鐵殘餘物對海洋環境的影響，環境保護署署長(下稱“環保署署長”)表示，來自化學輔助一級污水處理程序的氯化鐵殘餘物的份量很少，有關沉澱物及沉澱物對水質的影響的憂慮是毫無根據的。儘管如此，他答應按主席所提要求，就氯化鐵對海洋環境的影響提供定量分析。至於使用消毒劑的情況，環保署助理署長解釋，氯及紫外光均普遍用於大規模消毒污水。雖然使用氯會引起一些例如產生副產品等問題，但該等問題並非不能處理，可透過以額外成本進行的脫氯程序而將之解決。此外，氯被認為較紫外光更為人接受，因為對經化學輔助一級污水處理方法處理的污水而言，後者的處理成效較低。他補充，若要把海港的水質改善至可進行渡海泳及重開荃灣各個泳灘的程度，是要付出代價的。

26.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公開所有重要事實資料，以加深各界對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的了解。她又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進行環評及營運風險評估以確定集中處理的風險，以及政府當局將如何進行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的工程。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表示，環境及工程可行性研究已就專家小組的4個方案進行可行性評估。雖然有關研究並非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下稱“環評條例”)進行的正式研究，但已按照環評條例的規定進行水質評估。此外，營運風險評估亦屬環境及工程可行性研究的其中一環，而評估結果顯示，各類風險可以透過良好作業方式及備用組件等受到控制。環保署署長補充，政府當局已成立一個由前專家小組3位本地成員組成的監察小組(成員包括水質專家胡紹燊教授)，負責監察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的各項試驗和研究。監察小組大致認同政府的諮詢文件內所陳述的建議。他贊同何秀蘭議員的意見，認為有需要就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的未來路向作出決定，因為有關事宜似乎已拖延太久。此外，若讓諮詢程序繼續無止境地進行，可能會出現各種各樣意見及牽涉各種既得權益。他補充，政府當局已詳細研究專家小組建議的4個方案，並就推薦其中亦一項其認為最適合香港的方案。所有的相關資料已上載至互聯網。他促請議員及市民參與該項諮詢工作，以期就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的未來路向達致共識。

27. 對於政府當局用4年時間進行試驗和研究，而最終只得出化學輔助一級污水處理方法是最佳處理方案的結論，主席表示感到失望。她仍擔心，待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用以把污水輸送至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的深層隧道建造完成後，政府當局會試圖透過強調排污費的預期增幅，使市民不支持使用生物處理方法。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澄清，該等試驗和研究是值得進行的，因為政府當局從未使用生物曝氣濾池技術測試含高鹽份的污水。她補充，市民於4年前未能就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的未來路向取得共識，政府當局因而須借助專家意見。由於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的效果理想，市民對採用化學輔助一級污水處理方法作為污水處理基本水平的成效應該再無疑問，況且，如有實際需要，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可採用較先進的生物處理方法作為輔助。

28. 環保署署長補充，政府當局已在諮詢文件中明確表示生物曝氣濾池技術是可行的，而香港採用該項技術並無困難。不過，就擬確實採用哪種技術持開放態度，以及於最終招標文件中只臚列表現規格，始終是明智的做法。此舉可鼓勵各技術提供者在投標階段互相競爭，從而達致最佳的衡工量值效果。他補充，政府當局相信，

長遠而言，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是有需要的，但確實的推行時間則須視乎人口增長及水質監察結果而定。

29. 渠務署署長補充，傳統的生物處理方法本身不難推行，主要制肘是在土地及資源方面。現時，全港共有6間提供生物處理的污水處理廠，該等污水處理廠全需佔用大量土地。舉例而言，每日處理33萬公噸污水的沙田污水處理廠，其面積較設計處理量為每日170萬公噸污水的昂船洲污水處理廠還要大。即使在昂船洲污水處理廠設立佔地較少的生物處理設施，政府當局仍需要增撥12公頃土地。何鍾泰議員詢問，生物處理設施可否建於地下，儘管此舉會招致額外的建築成本。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表示，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建議的生物處理設施預期是在地下興建，以便騰出地面作其他用途。應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提供在規劃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工程時所採用的設計參數，包括對人口的預測。

30. 鑑於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的設計容量未被全面使用，何議員詢問，實施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會否盡用其剩餘容量。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表示，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的設計是每日處理170萬公噸的污水，而現時每日處理的污水約為140萬公噸。此情況證明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對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的設計容量掌握得十分準確，因為須預留合理緩衝容量以應付各系統日後處理量的增長。

31. 鑑於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的規模及費用相當龐大，何議員同意政府當局應就該計劃的未來路向採取較審慎的態度。他繼而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各項試驗和研究的結果徵詢上一個專家小組的意見。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表示，上一個專家小組再無責任就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各項試驗和研究的結果提出意見。不過，上一個專家小組的3名本地成員已加入為監察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各項試驗和研究而成立的監察小組。何秀蘭議員建議邀請上一個專家小組的3名本地成員出席於2004年7月7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以便他們可向委員解釋其所作建議的依據。

32. 鑑於以往興建地下隧道的失敗經驗，何鍾泰議員強調在批出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的標書時，必須考慮相關地點的岩土情況。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承認，在建造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時有不少建造問題及相關的營運風險。就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的隧道建造工程而言，原有的合約被取消，然後重新招標才得以完成，而在整個過程中均有汲取經驗。

經辦人／部門

33. 何議員關注到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或未能讓本地勞動市場受惠，因為參與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各項工程的均為外籍工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解釋，招聘本地工人從事例如隧道工程這類工作環境欠佳的粗重工作有不少困難。在物業市道興旺時，由於有大量建築工程進行，有關問題更形嚴重。

V. 其他事項

34.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8月2日